

---

## 監管概覽

---

下文載列現時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在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而這可能發生變動。

###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

#### 有關汽車銷售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發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縣級以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汽車銷售及其相關服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供應商、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供應商、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供應商、經銷商銷售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經銷商應當在經營場所以適當形式明示銷售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銷售或收取額外費用。經銷商應當在經營場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車產品質量保證、保修服務及消費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後服務政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保證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於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商品或者服務，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如實說明、明確警示、解釋並說明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正確方法及防止損害的方法。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報告並告知消費者；採取停止銷售、發出警告、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的，將依法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產品質量及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不得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生產者獲知汽車產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如實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報告調查分析結果。生產者確認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進口缺陷汽車產品，並實施召回所有缺陷汽車產品。生產者實施召回，應當按照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的規定制定召回計劃，並報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備案。修改已備案的召回計劃應當重新備案。生產者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召回。生產者隱瞞缺陷情況、經責令召回拒不召回，或未停止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缺陷汽車產品的，由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改正及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許可機關吊銷有關許可。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15年11月27日發佈並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生產者實施召回，應當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同時以有效方式通報經營者。生產者修改已備案的召回計劃，應當重新

---

## 監管概覽

---

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並提交說明材料。生產者應當通過報刊、網站、廣播、電視等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發佈缺陷汽車產品信息和實施召回的相關信息，並告知車主汽車產品存在的缺陷、避免損害發生的應急處置方法和生產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項。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施行的《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生產者採用OTA方式對已售車輛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質量發展局備案。生產者實施OTA升級活動消除汽車產品缺陷、實施召回的，應當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質量發展局備案。OTA方式未能有效消除缺陷或者造成新缺陷的，生產者應當再次採取召回措施。

根據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應急管理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新能源汽車企業安全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企業應當從安全管理機制、產品質量、運行監測、售後服務、事故響應處置、網絡安全等方面全面增強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車安全水平，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11月1日並自該日起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2023年修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汽車監督及質量認證工作。機動車輛及安全附件、機動車輛輪胎、安全玻璃等在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加施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前，不得出廠、出口、銷售。

### 有關新能源汽車電池回收利用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會同科技部、環境保護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1月26日印發並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除汽車生產企業承擔動力蓄電池回收的主體責任外，相關企業在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各環節履行相應責任，保障動力蓄電池的有效利用和環保處置。

---

## 監管概覽

---

根據工信部於2018年7月2日發佈並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建立新能源汽車國家監測與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綜合管理平台，對動力蓄電池生產、銷售、使用、報廢、回收、利用等全過程進行信息採集，對各環節主體履行回收利用責任情況實施監測。自《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施行之日起，對新獲得《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及新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進口新能源汽車實施溯源管理。對《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施行之日前已獲得准入批准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和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進口新能源汽車，延後12個月實施溯源管理。如逾期仍需在維修等過程中使用未按國家標準編碼動力蓄電池的，應提交說明。

### 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

####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

商務部及其他六個部門於2024年8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汽車以舊換新有關工作的通知》重申上述提高報廢更新補貼標準，加大中央資金支持力度，優化汽車報廢更新審核、撥付監管流程，強調加強監督管理。對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提交的符合條件的補貼申請（含完成補貼發放的申請），按本通知上調的標準發放補貼；對已按此前標準發放補貼的申請，按本通知明確的標準補齊差額。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七個部門於2025年1月14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做好2025年汽車以舊換新工作的通知》，一方面，進一步擴大汽車報廢更新及汽車置換更新支持範圍，將購買符合條件的新能源乘用車納入可申請報廢更新補貼的範圍。此外，符合報廢更新條件的新能源乘用車的註冊登記時間已延長八個月，至2018年12月31日，而其他車型的註冊登記時間已延長一年。另一方面，完善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標準。於2025年，對個人消費者轉讓登記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車，並購買乘用車新車的，給予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支持，購買新能源乘用車單台補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

## 監管概覽

---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七個部門於2025年1月20日聯合發佈並即時施行的《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明確在2025年至2027年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該倡議旨在激發汽車消費市場活力，推動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改革主要集中在五個重點領域：(i)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ii)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iii)營造汽車文化氛圍；(iv)完善報廢汽車的回收利用體系；及(v)提升汽車流通消費數字化水平。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實施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指出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發展方向，秉承市場主導、創新驅動、協調推進和開放發展的原則，推動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規劃提出兩個階段性目標：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到2035年，核心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各領域全面發展。

### **車輛購置稅減免**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22年9月18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明確表示車輛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23年6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明確規定購買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於2023年12月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調整減免車輛購置稅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

---

## 監管概覽

---

31日為過渡期。自2024年1月1日起，2023年12月31日前已進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且仍有效的車型將自動轉入《減免稅目錄》。相關車型要及時上傳減免稅標識、換電模式標識，換電模式車型、燃料電池車型等按公告要求補充相應佐證材料。

### **免徵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純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不屬於車船稅徵稅範圍，對其不徵車船稅。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不時聯合頒佈的《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列出了可享受車船稅減免的新能源車型。

### **新能源汽車車牌**

近年來，為了控制道路上的車輛數量，若干地方政府已發佈限制發放車輛牌照。這類限制一般不適用於新能源汽車牌照的發放，有利於新能源汽車購買人獲取汽車牌照。例如，根據於2024年12月頒佈及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地方部門將向符合條件的新能源汽車購買人發放新車牌。與內燃機汽車的購買者相比，這類符合資格購買者毋須履行若干牌照招標程序及支付牌照購買費。另一例證是，2024年4月，深圳市政府發佈《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明確取消非本地居民申辦新能源車增量配額的社保要求。同時放寬了深圳僅登記一輛車的個人申請混合動力車增量配額的限制。同樣地，北京為配合城市對道路上小客車數量進行管控的政策，於2020年10月29日頒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以及2025年3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

---

## 監管概覽

---

《〈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實施細則》均規定：(i)單位及個人申請的新能源汽車牌照配額，須透過輪候制度分配；(ii)家庭申請的新能源汽車牌照配額，須根據當地家庭獲分配的積分分配；及(iii)非新能源汽車的牌照配額，須透過抽籤制度分配。

### **新能源汽車積分計劃**

根據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7年9月27日聯合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於2023年6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工信部應當建立汽車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管理平台，統籌推進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公示、轉讓、交易等工作。乘用車企業應當按照工信部的要求，報送其生產、進口的乘用車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乘用車相關數據；通過汽車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管理平台，開展積分轉讓或者交易。

### **促進新能源汽車消費的最新政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4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的意見》，強調破除限制消費障礙壁壘，其中一項舉措是穩定增加汽車等大宗消費，各地區不得新增汽車限購措施。已實施限購的地區逐步增加汽車增量指標數量、放寬購車人員資格限制，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車限購。大力發展綠色消費，持續支持新能源汽車加快發展，充分挖掘縣鄉消費潛力，同時強調以汽車和家電為重點，引導企業面向農村開展促銷，鼓勵有條件的地區開展新能源汽車和綠色智能家電下鄉，推進充電樁(站)等配套設施建設，從而充分挖掘縣村的消費潛力。

根據商務部等17個部門頒佈並於2022年7月5日施行的《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i)支持新能源汽車購買使用；(ii)加快活躍二手車市

---

## 監管概覽

---

場；(iii)促進汽車更新消費；(iv)推動汽車平行進口持續健康發展；(v)優化汽車使用環境；及(vi)豐富汽車金融服務。

根據工信部及其他四個部門於2024年5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開展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2024年5月至12月，開展以下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i)選取適宜農村市場、口碑較好、質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車車型（車型目錄見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車型目錄），開展集中展覽展示、試乘試駕等活動，豐富消費體驗，提供多樣化選擇；(ii)組織充換電服務，新能源汽車承保、理賠、信貸等金融服務；(iii)維保等售後服務協同下鄉，補齊農村地區配套環境短板；及(iv)落實汽車以舊換新、縣域充換電設施補短板等支持政策，讓「真金白銀」的優惠直達消費者。

於2024年3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汽車貸款有關政策的通知》，以加大汽車消費金融支持力度，推動汽車以舊換新，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根據通知，自用新能源汽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由金融機構自主確定，鼓勵金融機構結合新車、二手車、汽車以舊換新等細分場景，加強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適當減免汽車以舊換新過程中提前結清貸款產生的違約金，更好支持合理汽車消費需求。

財政部於2024年12月19日發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明確新能源汽車政府採購比例要求的通知》，明確要求各級主管預算單位應統籌確定本部門（含所屬預算單位）年度新能源汽車政府採購比例，新能源汽車可以滿足實際使用需要的，年度公務用車採購總量中新能源汽車佔比原則上不低於30%。其中，對於路線相對固定、使用場景單一、主要在城區行駛的機要通信等公務用車，原則上100%採購新能源汽車。採購車輛租賃服務的，應優先租賃使用新能源汽車。

---

## 監管概覽

---

於2025年1月20日，商務部等八部門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明確2025年至2027年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旨在激發汽車消費市場活力，促進汽車市場高質量發展。試點任務主要包括：(i)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ii)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iii)營造汽車文化氛圍；(iv)完善報廢汽車回收利用體系；及(v)提升汽車流通消費數字化水平。

### **推動新能源車輛的生產、研發與創新**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實施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指出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發展方向，秉承市場主導、創新驅動、協調推進和開放發展的原則，推動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規劃提出兩個階段性目標：即到2025年，純電動乘用車新車平均電耗降至12.0千瓦時／百公里，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力爭經過15年的持續努力，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公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

### **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進一步建設**

2022年1月10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此文件明確指出，到「十四五」末，中國電動汽車充電能力應進一步提升，形成適度超前、佈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電基礎設施體系，能夠滿足超過2000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

於2023年5月14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實施《關於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旨在推動新能源汽車下鄉、創新農村地區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維護模式、提供多元化購買支持政策以支持農村地區購買使用新能源汽車及強化農村地區新能源汽車宣傳服務管理。

## 監管概覽

於2023年6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及實施《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提出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包括建設便捷高效的城際充電網絡、建設互聯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電網絡、建設結構完善的城市充電網絡、建設有效覆蓋的農村地區充電網絡、積極推進居住區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大力推動公共區域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推動社會化建設運營、制定實施統一標準、構建信息網平台及加強行業規範管理。

於2025年3月26日，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其他九個部門發佈及實施的《關於推動交通運輸與能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推動新型汽車生態系統創新發展，實現新能源汽車與智慧能源、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深度融合。到2027年，交通運輸行業電能佔行業終端用能的比例達到10%。交通基礎設施沿線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不低於500萬千瓦，就近就地消納比例穩步增加。新增汽車中新能源汽車佔比逐年提升，交通運輸綠色燃料生產能力顯著提升。到2035年，推動交通運輸和新型能源體系全面融合互動，初步建立以清潔低碳能源消費為主、科技創新為關鍵支撐、綠色智慧節約為導向的交通運輸用能體系，交通運輸行業電能佔行業終端用能比例保持高位，依託交通基礎設施開發的綠色電力以就地就近消納利用為主。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主流，新能源營運重卡規模化應用，交通運輸綠色燃料供應體系基本建成。

###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和自動駕駛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擬開展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主體須為每輛測試車輛取得臨時行駛車號牌。申請主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能力，對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財產損失，具備足夠的民事賠償能力，具有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理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測試車輛須具備人工操作和自動駕駛兩種模式，且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模式轉換，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實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此外，測

---

## 監管概覽

---

試車輛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線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標識、車輛控制模式、車輛位置、車輛速度、加速度、行駛方向等車輛信息。申請主體須與測試車輛司機簽訂有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而司機須取得相應准駕車型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歷和安全駕駛記錄，熟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並熟練操作該系統。申請主體須為每輛測試車輛投保不低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提供相應的事故賠償保函。此外，在測試期間，測試主體應在每輛測試車輛車身以醒目的顏色分別標示「自動駕駛道路測試」等字樣，除聲明中載明的允許測試區域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測試主體應每6個月向省、市級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提交階段性報告，並在道路測試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車輛損毀的，測試主體應在24小時內將事故情況上報相關主管部門，並在交通執法機構認定事故責任後5個工作日內提交完整的事務分析報告，內容包括事故原因、最終責任認定結果等。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企業生產具有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確保汽車產品至少滿足以下要求：(i)應能自動識別自動駕駛系統失效以及是否持續滿足設計運行條件，並能採取風險減緩措施以達到最小風險狀態；(ii)應具備人機交互功能，顯示自動駕駛系統運行狀態；(iii)應具有事件數據記錄系統和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滿足相關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要求，用於事故重建、責任判定及原因分析等；及(iv)應滿足功能安全、預期功能安全、網絡安全等過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擬仿真、封閉場地、實際道路、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及數據記錄等測試要求，避免測試車輛在設計運行條件內發生可預見且可預防的安全事故。

---

## 監管概覽

---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車聯網企業須加強智能網聯汽車安全防護、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加強車聯網服務平台安全、數據安全防護，以及健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安全標準體系。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與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2022年3月1日實施的《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GB/T 40429-2021)，汽車駕駛自動化功能可劃分為：第0級(應急輔助)；第1級(部分駕駛輔助)；第2級(組合駕駛輔助)；第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第4級(高度自動駕駛)；第5級(完全自動駕駛)。

根據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7日聯合頒佈實施的《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這些部門遴選具備量產條件的搭載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以下簡稱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開展准入試點；對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車輛用於運輸經營的需滿足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運營資質和運營管理要求。本通知中智能網聯汽車搭載的自動駕駛功能是指國家標準《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GB/T 40429-2021)定義的第3級駕駛自動化(有條件自動駕駛)和第4級駕駛自動化(高度自動駕駛)功能。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國家重點保護包括(其中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所涉及的，可能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為用戶辦理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

---

## 監管概覽

---

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實時通訊等服務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否則網絡運營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網絡安全法亦明確，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網絡運營者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的，可能會受到包括（其中包括）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及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倘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以目前公佈的版本正式實施，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能會受到更為嚴厲的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若干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外，若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政府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須對數據進行分類，首先根據數據類型對數據進行分類，定期評估和分配適當的安全級別，其後根據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及用途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數據分類，並最終編製數據分類列

---

## 監管概覽

---

表。此外，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及持續加強健全的數據分類管理制度，採取分級保護數據措施，對關鍵數據實施重點保護，在關鍵數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對核心數據的嚴格管理和保護，及如同時處理不同安全級別的數據，則實施最高級別的保護。數據安全辦法亦規定了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數據安全工作制度的實施、密鑰管理、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數據訪問、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計及應急預案等方面的若干義務。

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於2021年9月1日施行。該法規定，網絡產品(含硬件、軟件)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本規定，並須建立其各自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留存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日誌不少於六個月。網絡產品提供者須在2日內向工信部網絡安全威脅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送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修補。根據有關規定，違反該規定可能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予以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其中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貨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及出行服務企業等)應當合法、正當、具體、明確處理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車聯網企業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方面須加強智能網聯汽車安全、車聯網網絡安全、車聯網服務平台安全、數據安全的防護和健全安全標準體系。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工作。這些關鍵行業的相關主管部門及監督機構有責任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有關部門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運營者必須嚴格履行責任以確保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了具體要求，包括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該條例並未進一步闡明何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造成網絡安全審查是否適用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的不確定性。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在《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第四條所述任何情形下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進一步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跨境數據規定設立多層級的方法。根據數據運營者的類型以及所涉及數據的性質及數量，可能採取不同的措施，此可能要求數據處理者接受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條款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就人力資源管理目的而將僱員的個人信息轉移至境外實體，其符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五條規定的豁免情況。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條款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相關法律所載的信息網絡安

---

## 監管概覽

---

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所述情節嚴重的，依法處以刑罰。

### 有關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採納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當(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是指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

---

## 監管概覽

---

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個人信息處理信息基於個人同意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向個人取得單獨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要嚴格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責任義務，對獲取用戶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有關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常見的若干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未公佈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App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因保證行車安全需要，無法徵得個人同意採集到車外個人信息且向車外提供的，應當進行匿名化處理，包括刪除含有能夠識別自然人的畫面，或者對畫面中的人臉信息等進行局部輪廓化處理等。

此外，於2013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

---

## 監管概覽

---

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規定了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後續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未依法經環境影響評價的，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公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稱「排污單位」），應當在限期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列入名錄的，暫無須申請。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而僅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有關限制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和《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國家按照不同服務類別為電信服務建立許可制度。電信服務分為兩類：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基礎電信業務是指提供公共網絡基礎設施、公共數據傳送和基本話音通信服務，而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

---

## 監管概覽

---

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信與信息服務。任何人如欲從事基礎電信服務，須取得主管部門發出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任何人如欲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須取得主管部門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因未能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而違法經營者，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

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增值電信服務分為兩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和互聯網接入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呼叫中心服務、信息服務、編碼和規程轉換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兩類：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相關電信管理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工信部和省級電信管理機構負責審批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有效期屆滿之前90日內提交續期申請以延續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符合規定、具備資格及遵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申請增值電信服務。工信部是受理及審查的主管部門。

---

## 監管概覽

---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開放的電信服務中，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股份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和呼叫中心服務除外），電信服務對外國資本的開放有限。

###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於租賃合同簽立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部門完成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未根據《辦法》登記租約，可能導致租賃合同雙方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的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即超過一名申請人就同樣的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或使用新型專利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方可獲授專利權。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者正式許可，才能使用其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行為。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出版權和發表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權和發行權等產權。著作權的保護範圍伸展至互聯網活動以及通過互

---

## 監管概覽

---

聯網傳輸的產品和軟件。未經著作權人批准，對作品進行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製作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須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和作出損害賠償。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在首個有效期或任何續展有效期十年屆滿時要求續展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優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身份信息等信息；於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有關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下稱「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

---

## 監管概覽

---

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時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並通過該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劃轉和結匯，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5月23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意見反饋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22日。於徵求意見稿正式施行之日，《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廢止。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被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稱「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i)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iv)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稱「16號文」)，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

---

## 監管概覽

---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下稱「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i)處理境內機構匯出利潤逾50,000美元時，銀行必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納稅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原件，以檢查交易是否真實；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必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時，必須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施行，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中國內地企業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

---

## 監管概覽

---

1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確認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內地境內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制定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隨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法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包括監管進出境的車輛、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評估和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

## 監管概覽

---

### 工作安全條例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經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於2021年6月10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最後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建立及加強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再者，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工作安全培訓，並為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裝備。

### 稅務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率為6%。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並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

---

## 監管概覽

---

(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的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發生應稅交易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增值稅適用稅率，規定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原適用稅率17.0%和11.0%將分別調整為16%和10%。

### 消費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確定的銷售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消費稅。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

---

## 監管概覽

---

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有關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 勞動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訂明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訂明勞動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發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並繳納住房公積金。僱主如未有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責令其限期繳納，仍不繳納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股息分派法規

#### 利潤分配制度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前述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監管概覽

### 股利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複》，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ii)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以及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派其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10%利潤至法定公積金，直至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任何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稅後利潤

---

## 監管概覽

---

彌補虧損。公司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可分配予股東。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法規

####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包括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實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壟斷協議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根據反壟斷法，除非有關協議符合反壟斷法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否則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下列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i)聯合抵制交易；(ii)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iii)限制商品的產出數量；(iv)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v)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產品、新技術；(vi)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或限制商品的最低轉售價格；或(vii)執法政府機構認定的其他行為。經營者如違反規定，會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收入1%至10%的罰款；如上一年度並無銷售收入，可以處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最高人民幣3,000,000元的罰款。

市場支配地位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a)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

## 監管概覽

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f)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經營者被裁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執法機構會責令經營者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收入1%至10%的罰款。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修訂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進一步防止及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a)經營者合併；(b)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c)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實施集中而未依規定申報，且具有或可能具有反競爭效果的，由執行機構責令終止集中，出售股份或資產、轉讓業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於限期內恢復市場在集中前狀態，並可以處上一年度銷售收入最高10%的罰款。經營者集中未產生反競爭效果的，可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a)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b)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

根據於2018年3月採納的機構改革方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已告成立，並接管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自成立以來已強化反壟斷執法，根據於2018年12月28日發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反壟斷執法授

---

## 監管概覽

---

權的通知》，授權其省級分局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開展反壟斷執法活動。根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0年9月11日及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鼓勵經營者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

###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進一步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和商業道德，並遵守法律法規。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或服務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亦不得參與偽造或假冒他人商標、名稱或標識、侵犯他人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宣傳、提供商業賄賂等損害競爭對手利益，或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的不正當市場行為。

經營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反之，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參與不公平競爭，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作出賠償。因不正當競爭行為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金額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如關於廣告中商品或服務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情況、用戶體驗、榮譽或其他信息。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廣告監督管理工作。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印發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加強對中資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管理。《意見》提出，應當採取

---

## 監管概覽

---

有效措施，包括完善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措施，應對中資公司境外上市相關風險和事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已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公司通過提交關鍵合規事項材料，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其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備案。《試行辦法》訂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存在任何禁止我們在境外上市的上述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政府機構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 監管概覽

---

### 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將兌換為流通的H股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程序。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制定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此等規則適用於包括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清算交收、管理清算參與者、名義持有人服務的業務活動，以及H股「全流通」項目的其他相關運作。

根據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修訂並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此等指南適用於業務準備、股份跨境轉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境內持股明細的初始維護及後續變動、公司行為、清算交收及風險管理措施。

### 德國法律法規概覽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在德國，阿維塔可根據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通過德國國家專利保護適用於工業的新穎及創造性技術發明。德國專利乃由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授出。

阿維塔亦可根據《歐洲專利公約》向歐洲專利局申請歐洲專利。歐洲專利可於《歐洲專利授予公約》的38個締約國授予保護，阿維塔據此選擇歐洲專利可生效的國家。

---

## 監管概覽

---

此外，阿維塔亦可以單一專利的形式申請保護。單一專利授予權利持有人一項涵蓋所有UP國家的單一專利權，而非多項國家專利。

德國、歐洲及單一專利的保護期均為20年。

### 實用新型

阿維塔可根據《德國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進一步保護其技術發明。德國實用新型於向DPMA註冊後生效，並授予與專利相似的權利，惟僅適用於德國境內。與專利不同的是，德國實用新型是一項未經審查的權利。DPMA在註冊過程中不會評估新穎性、創造性或工業應用。因此，實用新型保護能夠更快地取得且成本更低，但也更容易受到質疑和撤銷。保護期為十年(可分階段續展)。

### 外觀設計

阿維塔產品的外觀受《德國外觀設計法律保護法》(*Designgesetz*)的保護和監管。倘外觀設計屬新穎且具有個性特徵，阿維塔可向DPMA申請註冊外觀設計權以獲得保護。向DPMA註冊的外觀設計權僅在德國有效。

如欲將生效範圍覆蓋整個歐盟，阿維塔可向EUIPO提交歐盟外觀設計申請。歐盟外觀設計在歐盟所有成員國提供保護。歐盟外觀設計保護受《歐盟外觀設計條例》規管。保護期長達25年(可以五年期續展)。

註冊外觀設計是一項未經審查的權利。主管機關不會評估外觀設計的新穎性／個性特徵。其有效性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

- 向DPMA／德國法院申請的德國外觀設計
- 向EUIPO／指定歐盟法院申請的歐盟外觀設計。

此外，阿維塔可受益於未註冊歐盟外觀設計(在歐盟披露外觀設計時自動產生)。保護期為三年；該保護旨在防止刻意抄襲，這意味著侵權者事前一定已知曉原始設計。

### 商標

阿維塔的商標、營業標誌及地理來源標示在德國可根據《德國商標法》(*Markengesetz*)受到保護。德國商標必須在DPMA申請。

---

## 監管概覽

---

在歐盟層面，商標亦可根據《歐盟商標條例(第(EU)2017/1001號)》受到保護。歐盟商標於EUIPO註冊，並可於所有歐盟成員國提供保護。

商標局會對商標申請進行絕對理由(例如缺乏顯著性、具有描述性用語等)的審查。一經註冊，商標即授予在指定商品及服務使用該標誌的專有權。初始期限為10年，可於支付費用後無限期續展，每次續展十年。

第三方可能在商標公佈或註冊後提出異議或尋求撤銷商標。涉及歐盟商標的侵權索賠在指定的國家法院提起訴訟，有關法院可批予歐盟範圍內的補救措施，而有效性爭議則交由EUIPO處理(除非有反訴)。

### 有關外匯交易的法規

根據德國《對外貿易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凡收付金額超過50,000歐元的跨境資金往來，均須向德國聯邦銀行(*Bundesbank*)進行申報。然而，這僅是通知要求，而非審批要求。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德國及歐洲的相關規定，我們有義務採取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措施。除其他規定外，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歐盟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規，特別是1989年6月12日頒佈的理事會指令89/391/EEC(經修訂)，該指令涉及採取措施以鼓勵改善工人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以及1991年6月25日頒佈的理事會指令91/383/EEC，該指令補充了有關鼓勵改善有固定期限僱傭關係或臨時僱傭關係的工人的安全與健康的措施，上述指令均經修訂，要求僱主為其僱員提供安全保障。適用的職業安全監管制度亦包括歐盟的其他各項指令。在德國，有關指令通過《德國職業保護法》(*Arbeitsschutzgesetz*)及《德國職業安全法》(*Arbeitssicherheitsgesetz*)轉化為德國法律，要求僱主保障僱員的安全。有關一般性義務在相關法律的若干條例中得到具體體現，並在技術指南中進一步細化。適用的職業安全監管制度還包括《德國設施安全條例》(*Betriebssicherheitsverordnung*)、《德國工作場所要求條例》(*Arbeitsstättenverordnung*)以及根據有關條例頒佈的若干技術指南。一般而言，遵守僱傭安全法規的情況受監管機構監督。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

#### 有關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

個人數據的處理(包括收集及其他使用)受歐洲及國家立法的廣泛規管，尤其是第2016/679號歐盟法規(《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BDSG」)。一般而言，歐洲數據保護及數據隱私法律規管在歐盟處理個人數據(包括其收集、存儲、傳輸或使用)。特別是，根據GDPR，「個人數據」的概念非常廣泛，且覆蓋任何有關已識別個人或可識別個人(即相關數據主體)的資料。

一般而言，根據GDPR進行的處理僅在符合特定法律依據且以該依據為基礎時方屬合法，例如，在獲得相應數據主體同意的情況下，或倘有關處理乃為履行數據主體作為一方的合約、為遵守控制者所承擔的法律義務，或為追求控制者的合法利益所必需時，惟倘數據主體需受個人數據保障的利益或基本權利與自由凌駕於有關利益之上時，則不在此限。

此外，向歐洲或歐洲經濟區(「EEA」)以外的實體(例如中國)傳輸個人數據須遵守特定要求。GDPR提供不同工具以規範從歐盟/EEA到第三國的數據傳輸。有時，第三國可能透過歐盟委員會的決定(「充分性決定」)被宣告為具備適當保護水平的國家，其意味著數據可與該第三國境內的另一家公司進行傳輸而數據輸出方無需提供進一步保障措施或遵守額外條件。換言之，向「適當的」第三國進行的傳輸將與在歐盟內傳輸個人數據的情況相似。在並無充分性決定的情況下，傳輸可通過提供適當的保障措施並在個人可獲得可執行權利及有效法律補救措施的情況下進行。有關適當的保障措施包括，例如就集團內的數據傳輸訂立標準合約條款(「SCC」)或具有約束力的公司規則。歐盟委員會已於2021年6月4日採納新的SCC。此外，根據歐盟法院於2020年7月16日對Schrems II作出的裁決，在將個人數據傳輸至第三國接受方時，可能需要通過額外措施及保證對SCC進行補充，以確保達到GDPR所保障的保護水平。這需要對任何有關傳輸進行全面的風險分析，並可能需要以附函補充SCC，載明有關額外措施。

GDPR亦要求採取組織性措施，例如設置數據保護官。從德國數據保護法律的角度而言，原則上，倘至少有20名人士持續參與個人數據的自動化處理，則必需任命數據保護官。

---

## 監管概覽

---

GDPR及德國的BDSG規定，處理個人數據的實體必須施加若干技術及組織性措施，以確保有關數據能安全處理及存儲、保持機密性，並能在中斷後恢復及再次訪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操縱的物理安全措施（例如物理數據載體的安全存儲及傳輸）、密碼安全、授權概念、記錄數據的後續更改、分開為不同目的而收集的數據、合理防止數據意外遺失、損毀或損壞的加密和保護。此外，其必須定期測試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GDPR一般要求我們在知悉有關個人數據洩露後的72小時內就我們存儲或處理的數據的任何個人數據洩露知會主管監管部門。倘相關個人數據洩露可能對受影響數據主體的權利及自由造成高風險，我們亦須在無延誤的情況下就個人數據洩露知會有關數據主體。

違反GDPR可能導致嚴厲罰款。視乎個別侵權行為，可能施加的罰款金額最高為去年全年全球營業額的4%或20百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此外，GDPR授予個人數據主體就其在GDPR項下的權利遭侵犯而提出索賠的權利。